**某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AA（深圳）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91民初488号

原告：某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负责人：梁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男，系公司员工。

被告：AA（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环胜大道\*\*。

法定代表人：曹子敬。

原告某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诉被告AA（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1日受理此案，于2017年10月11日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原告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AA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10255.47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6年5月2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1634元）；暂共计：321889.47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某某与被告AA于2014年9月19日签订《某某服务结算协议》，协议约定运费、附加费、异议时间、方式等，充分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及风险收益。2015年12月-2016年1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3份账单（账单日期2016年3月10日、4月21日、2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310255.47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7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某某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某某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某某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运费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某某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某某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AA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告某某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1.某某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存在相应的权利、义务；2.被告应对247585133账号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3.账号停止信用通知书。证明1.被告共欠原告运费310255.47元，欠款由三份账单构成，2.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310255.47元。

证据4.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编号为INVI600179931，该账单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单号分别为：775108396587、775119779424、3775119780943、775129743777、775132049247），证明航空货运单775108396587的费用为489.13元；775119779424的费用为20151.95元；775119780943的费用为20151.95元；775129743777的费用为19760.65元；775132049247的费用为308.53元。

证据5.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2016年4月21日，编号为INVI600302732，该账单相对应16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6年4月21日，编号为INVI600302732的账单2的金额为361240.4元。2.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21日。3.账单2是相对应的16份航空货运单费用之和：361240.4元。

证据6.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2016年4月28日，编号为INVI600324385，该账单相对应11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6年4月28日，编号为INVI600324385的账单3的金额为177132.46元。2.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28日。3、账单3是相对应的11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177132.46元。

证据7.EMS国内标准快递。证明原告向被告发出310255.47元的账单，被告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包括对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运费金额）无异议。

证据8.电子邮件。证明原告在2016年8月24日将3份账单发给被告，被告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包括对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运费金额310255.47元）无异议。

证据9.国际空运提单（3份）、证据10.运单查询系统截图、证据11.官网寄件系统截屏，共同证明托运事实。

被告未提交证据。

根据原告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2014年9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某某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某某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某某服务账号为：2\*\*\*\*\*\*\*\*（“账号”）。AA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4条：若AA对某某托运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毁损、遗失、延误（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AA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AA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某某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某某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某某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某某定期向AA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AA收到。AA应在账单收到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某某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某某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AA及时结清。AA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某某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AA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按时支付，AA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某某事先同意，AA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AA实际委托寄件的欠款，某某有权随时设定AA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第6条，某某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某某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双方可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已相应代替某某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某某公布之费率牌价，AA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某某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7条，AA为托运人的，即使AA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他人付款，某某未收到付款的，AA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某某为AA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某某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某某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AA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第10条：AA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AA账号并由某某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某某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AA进一步确认，某某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1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某某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兹确认，其已咨询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充分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利益。”

2.2015年12月3日至12月7日，AA公司委托某某托运5单货物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AA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5张货物航空货运单提单号分别为775108396587、775119779424、775119780943、775129743777、775132049246。货物运至目的地后，收货人未支付运费。2016年3月10日，某某形成账单，账单金额为为60862.21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9日。

3.2015年12月31日之2016年1月15日，AA公司委托某某托运16单货物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AA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16张货物航空货运单提单号该账单号分别为775322136200、775392882421、77539288300、775392886298、775403062094、775403062750、775403070699、775403070975、775488862750、775413359097、775413360322、775413363755、775413364979、775423872309、775423874610、775423874790。货物运至目的地后，收货人未支付运费。2016年4月21日某某形成账单，账单金额为361240.4元，到期付款日期为2016年5月21日。

4．2016年4月28日AA公司委托某某托运11单货物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AA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11张货物航空货运单包括的航空货运单提单号分别为775290990368、775290990703、775290994157、775290994227、775293710239、775393711062、775293986993、775293987408、775293988426、775293988724、775493862094。货物运至目的地后，收货人未支付运费。2016年4月28日形成账单，账单金额为177132.46元，账单到期日期为2016年5月28日。

5．2016年8月8日某某通过EMS向AA邮寄出尚欠310255.47元的账单，该账单中，原告某某自认AA已支付运费172302.6元，扣除后，被告还欠运费310255.47元。但EMS快递无人签收。

6．2016年8月24日某某通过电子邮件与AA公司协商公司账号\*\*\*\*\*\*\*\*的欠款事宜，并将三个账单发送至AA在《某某服务结算协议》中指定的邮箱（邮箱号码：jacky@chingmei.com.hk;sanny@chingmei.com.hk），AA公司未予回复。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目的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货物目的地涉外，故本案为涉外商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因本案合同产生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该约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原、被告之间签订《某某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将涉案货物交原告托运，原告某某已将货物运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货物交收货人，已履行运货义务，被告AA亦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支付。被告AA虽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由收货人支付运费，但收货人并未支付本案运费及附加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某某服务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AA为托运人的，即使AA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他人付款，某某未收到付款的，AA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某某为AA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某某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某某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AA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负担运费是被告应尽的义务。在航空货运单上，被告虽然选择了由收货人支付货款，要求原告向收件人收取费用，属于航空货运单约定的，托运人向承运人下达的由收件人代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指示。原告接收航空货运单表示原告某某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能免除在收货人不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告支付运费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托运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10255.47元。原告要求被告以拖欠运费及税费为本金，从2016年5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按照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的《某某服务协议书》第5条约定，某某向AA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AA收到，AA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逾期未付，属违约行为，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双方并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该逾期付款损失应以310255.47元欠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AA（深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运费、附加费310255.47元。

二、被告AA（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某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310255.47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5月2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128元由被告AA（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郑松

人民陪审员 贾丽新

人民陪审员 汤春娥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雪



**在线查看此案例**